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源环审〔2026〕18号

关于对沂源鲁村苏帕 200MW/400MWh 独立 储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

山东苏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沂源鲁村苏帕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沂源鲁村苏帕 200MW/400MWh 独立储能项目为新建项目，总建设规模为 200MW/400MWh 储能电站，其中储能电池采用磷酸铁锂（197MW）+全钒液流（3MW）混合技术路线，电池系统及功率变换系统采用户外集装箱布置，同步建设 220kV 升压站及送出线路工程。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总投资 52000 万元，建设 200MW/400MWh 储能电站本体、220kV 升压站变电区及站区配套公用工程，本次审批意见范围为一期工程；二期工程总投资 8000 万元，建设 220kV 送出线路工程，二期工程不在本次审批意见范围内，另行开展专项环境影响评价后按规定批复。

本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沂源县鲁村镇小张庄村东北、草徐路东侧，占地区域为闲置工业用地，厂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区，符合相关生态环境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生态环境角



度分析,该工程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我局同意该工程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工程建设。

二、该工程在设计、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项目建设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的要求,严格执行设计标准、规程,优化设计方案,工程选址应符合所在城镇区域的总体规划,本工程评价范围内的电磁环境水平应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的相关要求。

(二)施工期间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期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控制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做到文明施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废水、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建设临时用地,应在使用完毕后及时予以恢复。施工场地生活和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安全处置。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做好生态恢复工作,最小限度的减少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要求。

(四)运营期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生态、电磁、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防治措施,确保达到环境保护标准要求,不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事故预警应急工作机制,落实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 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做好高压输变电工程有关电磁环境知识的科普和宣传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设备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六、沂源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对该工程施工期间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沂源分局

2026年5月18日